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點票方式表決 .....	5
應採取之行動 .....	5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主席)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3,161,165股。倘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獲通過之日，最多可發行之股份達56,632,233股(代表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3,161,165股。倘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於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最多可購回之股份達28,316,116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六名董事，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崔錦鈴女士、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崔錦鈴女士及葉澤霖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已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須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3,161,165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以下期間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購回授權期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8,316,116股。

##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款額可以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項或從資金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4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時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1)	124,762,522	44.06%	48.96%
崔錦鈴女士(附註2)	124,762,522	44.06%	48.96%
蔣介倫先生(附註3)	24,880,000	8.79%	9.76%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14,200,000	5.01%	5.57%

附註:

-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3,99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3,99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董事知悉此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不會回購股份以至引發強制性收購責任之程度。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下跌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 6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三月	0.530	0.360
四月	0.720	0.420
五月	0.630	0.445
六月	0.570	0.465
七月	0.500	0.440
八月	0.500	0.360
九月	0.455	0.360
十月	0.425	0.375
十一月	0.420	0.350
十二月	0.380	0.355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400	0.370
二月	0.400	0.38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7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58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生產產品、監控品質及物流事宜。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其後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任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她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她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崔女士為黃耀柱先生(「黃先生」)(本公司主席)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崔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124,762,5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大約44.06%。於該等股份中，崔女士及黃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3,99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並無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其後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但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她的月薪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崔女士有權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崔女士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84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確認並沒有任何有關其重選需要通知股東的其他事項及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的資料。

**葉澤霖博士**

葉澤霖博士，6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大學任教，並從事電訊事業。葉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版一書及超過40份技術論文。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葉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葉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葉博士與本公司之委任書進一步續期兩年，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後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葉博士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の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葉博士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確認並沒有任何有關其重選需要通知股東的其他事項及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與此同時亦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於均富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等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4.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上文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即崔錦鈴女士及葉澤霖博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列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一份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已列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